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6-FW-225.1B1

关中监狱监狱监控、门禁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关中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中监狱监狱监控、门禁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信息港大厦5楼5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6-FW-225.1B1

项目名称：关中监狱监狱监控、门禁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关中监狱监狱监控、门禁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3461.1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设备	关中监狱监狱监控、门禁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购项目（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5000.00	263461.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

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中监狱监狱监控、门禁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5日至2026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信息港大厦5楼5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信息港大厦5楼506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信息港大厦5楼506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工作日。

1.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关中监狱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望贤路

联系方式：029-32088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信息港大厦 5 楼 506 室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美莹、符宇寒、董兴卓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关中监狱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望贤路 联系方式：029-320887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信息港大厦 5 楼 506 室 联系人：毛美莹、符宇寒、董兴卓 电　话：029-88856058
1.1.4	项目名称	关中监狱监狱监控、门禁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购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关中监狱监狱监控、门禁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	陕西省关中监狱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48235947@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1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无**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肆佰陆拾壹元壹角叁分（¥263461.13）**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3.1	竞争性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两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供应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载体为 U 盘。 电子版文件格式：**.DOC 格式**响应文件、**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打印装订成册，允许分册装订但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格式自拟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信息港大厦 5 楼 506 室第一会议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注：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0.2	报价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固定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收取，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联系人：万工/029-88811050 请采购人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实施方案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及安装期**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其中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起，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数量及名称、供应商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 质疑

1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

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 格式）发送至 448235947@qq.com 电子邮箱中。

13.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毛美莹、符宇寒、董兴卓 029-88856058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4）评分标准：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14.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分标准：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分标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

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4.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4.8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 号；

14.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

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4.11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 号；

14.12《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14.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2	特定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非联合体声明为准。**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7 条所列情形。**
2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上对应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5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商务条款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为准
11	技术条款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为准，且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采购清单”中的标“▲” 以外的参数未出现负偏离。
12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肆佰陆拾壹元壹角叁分（¥263461.13）**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 （14 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采购清单”中的标“▲”为评分项参数，共 14 项、每项 1 分，总计 14 分，参数完全满足得 1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写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提供的功能截图或具有检测（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6 分）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拟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承诺 （2 分）	供应商提供拟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承诺书，得 2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售后服务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包括①应急响应承诺（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7*24 小时服务）②保密承诺书③风险防范承诺；以上三条承诺齐全，得 15 分，每缺少一个方面内容扣 5 分。
		项目团队配置 （8 分）	1.项目经理： 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3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相关证明（2026 年 3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项目经理与项目组人员不重复计分。**
			2.项目组成员中每配备 1 名持有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相关证明（2026 年 3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项目经理与项目组人员不重复计分。**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拟进场人员全部完成背景审查、签订保密协议的承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6 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备安装部署方案（上架、硬盘挂载、设备配置、录像配置）；②与现有安防平台对接联调方案（监控 500 路/门禁 200 路授权扩容）；③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与监狱场所施工管理。以上 3 条内容，每条内容均完整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 2 分；每条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方案（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选型与采购清单匹配度；②摄像机点位、存储容量规划合理性；③与现有平台、设备兼容性及数据迁移/配置迁移方案；以上 3 条内容，每条内容均完整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 2 分；每条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保与培训方案（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保期内巡检、维护计划；②备品备件与应急响应机制；③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含监狱使用场景）：以上 3 条内容，每条内容均完整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 2 分；每条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与保密措施（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与保密措施①监狱场所施工人员进出管理、背景审查与保密承诺；②施工期间数据安全与录像数据保护措施；以上 2 条内容，每条内容均完整的，得满分 2 分，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 1 分；每条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2.3 （2）	商务 部分 （5 分）	业绩 （4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①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②类似业绩是指**安防类业绩**；③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 （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具有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1、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参评价格=投标总报价*[1-（小微价格扣除比例+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2、不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参评价格=投标报价；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视同非本国产品。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评标方法

1.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磁盘阵列**。如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拟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规定，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培训及售后服务”得分高的优先，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依次比较“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运维与培训方案”、“安全管理与保密措施”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无效投标条款：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评标委员会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7）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1）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12）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关中监狱监狱监控、门禁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购项目（二次）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1、乙方须完成下列项目：按要求进行《关中监狱监狱监控、门禁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购项目（二次）》相关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2、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

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

1、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是完成合同范围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完成供货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四、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服务的特性，完成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五、技术服务：服务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服务人员配备表；

2、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3、服务承诺；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在_____小时内解决相关的技术服务及资料提供。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资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1-1、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1-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验收

1、乙方对项目实施负完全责任。

2、验收依据：

（1）合同；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技术文件；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乙方每延迟一天完成罚款 1%，延迟完成工作超过 10 天，买方有权拒付款。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敏感信息。

2、乙方要对项目进行深入细致调研，并结合实际对项目方案进行完善。在技术交货及安装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3、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关中监狱监狱监控、门禁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设备名称	设备或维护内容（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视频监控存储设备	国产	磁盘阵列（含硬盘）	▲1.≤4U 机架式存储，机箱具备防尘滤网和双立柱；配置≥3 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供电；盘位数：≥24 盘位； ▲2.需支持音视频接入带宽≥800Mbps； ▲3.企业级硬盘总容量≥440TB； ▲4.需具备≥3 个千兆网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RS-232 串口； ▲5.需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 ▲6.如果只有一块硬盘工作正常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台	1	
			配件辅材	设备必备配件	批	1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服务（含上架、硬盘挂载、设备配置、录像配置、联调、培训、与甲方平台对接等）	项	1	
2	安防平台监控、门禁授权	国产	安防平台授权	安防平台监控点位授权扩容（含平台配置）	路	500	
				安防平台门禁点位授权扩容（含平台配置）	路	200	

3	监控、门禁设施更新	国产	摄像机	枪式摄像机： ▲1.≥400 万智能摄像机；4mm、6mm 镜头可选，变焦≥5 倍变焦；水平视场角≥ 90°；彩色照度≤ 0.0002 lx；分辨率≥2560×1440，具备 1 对音频输入/输出;1 个 RS485 接口；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 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DC12V&POE 供电；≥IP67； ▲2.需具备智能事件模式、人脸抓拍模式、人数统计、道路监控等资源切换应用；越界、入侵等检测支持联动声光预警； ▲3.需内置防眩反射式补光灯； ▲4.需具红外补光≥60 m，白光补光≥40m； ▲5.需具备同时检测并且抓拍人脸能力，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应用； ▲6.支持智能 ROI 动态编码； ▲7.自带扬声器，支持对讲，变焦镜头；支持声光警戒； ▲8.千兆 RJ45 网口，兼容 ONVIF、GB28181- 2016 协议；PoE (802.3af)/DC12V 双供电。	台	5	
			安装调试	含电源、网线、支架等辅材及设备安装与甲方平台对接。	套	5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2.交货地点：陕西省关中监狱。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完成供货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7%，剩余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6-FW-225.1B1

关中监狱监狱监控、门禁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购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实施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交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交货及安装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我方承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关中监狱监狱监控、门禁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购项目（二次）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肆佰陆拾壹元壹角叁分（¥263461.13）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1、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中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负偏离”须在说明中做出详细说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1、供应商应对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采购清单”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中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负偏离”须在说明中做出详细说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若供货验收时无法达到采购要求的，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虚假投标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td><td colspan="4">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备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 1：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格式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 4：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_（符合）_____条件，故本单位为_____（监狱）_____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此表后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显示日期为准。）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